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49号

关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总部 研究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总部研究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振兴街2号A6栋厂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热解析仪、电热恒温培养箱、钢筋弯曲试验机、甲醛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浓盐酸、浓硫酸、浓硝酸、氨水等为主要检测试剂，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室内

空气成分检测及市政材料、防水卷材、常规建材材料、装修材料的物理性能试验，年检测量 30424 组。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检测废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等非危险废物的零散废水集中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及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项目应建立零散废水产生、收集、储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做好零散废水收集管道、储存设施等运维，确保零散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恶臭污染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

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苯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高浓度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建筑涂料、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

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剩余样本（除废建筑涂料外）、废包装物、纯水制备装置更换组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